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87號

原告 林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陳建霖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華

被告 陳健成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劉錦貞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威翰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鳳菱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瑾樺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沛孺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陳盈嘉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

上8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

原告與被告劉錦貞(即陳進雄之繼承人)等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485,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王春森